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聘任要點

中華民國 86.10.15 八十六學年上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訂定
中華民國 86.10.29 八十六學年上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 87.01.19 八十六學年第四次院教評會核備
94.12.22 外文系 94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95.03.30 外文系 94 學年度第 9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95.4.25 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為徵聘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系教師員額出缺而需新聘時，應於媒體公開徵聘，應徵名單應交由系教評會審議。
- 三、新聘專任教師須經系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投票同意始得通過。得票數相同者，必要時得再行投票。如有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四、應徵專任教師者應具博士學位，或開始聘任時須已獲得博士學位，方具有提聘資格。如本系有特別需求且經系教評會同意者，不受應具博士學位之限。
- 五、應徵者應於截止日期前提送相關學經歷資料、至少兩封推薦信及發表之著作。
- 六、系教評會通過之擬聘名單應在同學年度內由系主任提請院及校教評會審議。
- 七、新聘兼任教師之提聘比照專任教師，需經系、院、校之三級教評會議審核。
- 八、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合計要點」規定辦理，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聘為兼任，並納入聘約。
- 九、施行細則另定之。
- 十、本要點須由系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教評會核備。修正時亦同。